

郵政簡易壽險業務委託書

一、茲委託_____君向 貴公司辦理第_____號壽險契約

(辦理事項)

二、本人同意受託人依本委託書所處理之事宜，均視同本人親為，並同意就上述授權行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人（含委託人及受託人）瞭解「郵政壽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(保全業務用)」相關內容(可洽各地郵局索取或於本公司網站下載【<http://www.post.gov.tw>】)。

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人
簽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

(要保人或受益人或全體繼承人)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受託人
簽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委託書係保戶無法親自辦理郵政壽險業務，委託他人代辦時使用。
2. 代理保戶辦理各項壽險業務時，受託人應同時攜帶保險單、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本委託書，經受理郵局查證屬實後辦理。
3. 委託他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或終止契約時，相關給付金額限轉存要保人、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帳戶或開立以要保人、受益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劃撥業務支票。

查證情形紀要	查證人章：	經辦局	儲匯壽險專用章	主管